（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5b7e5617-a62f-4f05-94ab-c50e8d5f1ae6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第3包

采 购 人：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省企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028

日　　期：2026年0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2.1 项目概况 12

★2.6 本次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投标人自主填报优惠率但只能唯一，且优惠率≤100%。87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 87

★2.7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变更采购的可能。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变更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3. 商务条件 8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9

1. 相关要求 89

2. 评分标准 9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1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1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6

2. 合格的投标人 116

3. 保密 11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17

5. 踏勘现场 117

6. 询问及答复 117

7. 偏离 118

8. 履约担保 11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8

10. 招标文件 1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9

12. 投标报价 12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2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2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17. 质疑 122

18. 投诉 12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2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26

1. 开标程序.....126
2. 开标.....126
3. 评标委员会.....12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128
5. 资格审查.....128
6. 评标.....129
7. 澄清有关问题.....130
8. 定标.....13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13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132
11. 废标.....13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132
13 违法违规情形.....133
14. 违规处理.....134
第八章　纪律要求.....13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13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3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3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13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137
1. 签订合同.....137
2. 追加合同金额.....13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138
4. 合同范本格式.....13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144
3bb5017a-a6f-4c05-94ab-c50e8d5f1ae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028

采购项目名称：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50000.0 元，其中：1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50000.0 元 2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50000.0 元 3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50000.0 元 4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00000.0 元 5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00000.0 元 6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600000.0 元

采购需求：承担平度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包括市级日常监督抽检、市级专项、评价性抽检、应急抽检、市级风险监测等约 5000 批次，其中第 1 包-第 3 包每包检测不少于 867 批次，第 4 包-第 6 包每包检测不少于 800 批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1-4 包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第 5-6 包属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3.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5 符合以上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的公告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关注（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按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公告要求关注的无资格参加投标。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可以选择 6 个包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8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8338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省企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1 号

联系方式：18753228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工

联系方式：1875322825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省企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5b0a5b7-362f-4d5-94ab-c50e8d5f1ae6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企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顺序为标包 1 到 6 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已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后面标段的评审，但不能成为中标单位。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65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9750 元，方式：转账或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山东省企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账户：206000526420500001348O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b0a5f17-962f-4c05-94a0-e50e8d512e6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优惠率(＜1 的小数)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b0a5f17-a62f-4c05-94eb-c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 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5b0a5f17-a62f-4c05-94db-e5e8d5f1ae6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变更采购的可能。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变更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5b0a5f17-a62f-4c05-94e0-650d5f1ee6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变更采购的可能。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变更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b0a5f17-a62f-4c05-92d0-53e6e6f1e4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7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计划，平度市市市场监管局实施本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本项目择优选出 6 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承担平度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包括市级日常监督抽检、市级专项、评价性抽检、应急抽检、市级风险监测等约 5000 批次，其中第 1 包-第 3 包每包检测不少于 867 批次，第 4 包-第 6 包每包检测不少于 800 批次。

2.2 服务内容

2.2.1 抽检范围

平度辖区。

2.2.2 检验品类

（1）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物、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膳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共 33 大类。

（2）生活饮用水（GB 5749）、餐具（GB 14934）。

（3）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具体检测事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2.3 服务要求

2.3.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监测任务。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平度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内容详见附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投标人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在 2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 5 日内报采购人。

（8）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2.3.2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a）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b）投标人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c）投标人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d）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相关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e）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

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a）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b）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c）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d）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e）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2.3.3 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2.4 检验项目

（1）根据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检测附件中列明的品种、项目及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投标人报价须含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样品购买和检测费用等），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检验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和准确。

（4）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对抽检分离的抽检任务，采购人与承担检测任务的成交投标人结算，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购买费用由该任务的检测机构支付。

（6）服务期间若成交投标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违约行为的程度，给予100-5000/次的罚款，累计至付款时扣除，情节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标准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2.5 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参考价（元）	检测方法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一）	食品中农药残留测试				
1	2,4-滴和 2,4-滴钠盐	300+（n-1）×100	GB/T 5009.17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SN/T 37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BJS 2017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6-苄基腺嘌呤(6-BA)		BJS 2017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百菌清		GB/T 5009.1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3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倍硫磷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

5b0a5f17-3e2f-4c05-94ab-c50e8d5f12e6

					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苯醚甲环唑		GB/T 5009.2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4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苯酰菌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吡虫啉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3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27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吡蚜酮		GB 2320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吡唑醚菌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丙环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30e8d5f1ae6

13	丙炔氟草胺		GB 23200.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丙溴磷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2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草甘膦		GB/T 237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0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虫螨腈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虫酰肼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除虫脲		GB/T 5009.14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7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哒螨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4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滴滴涕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狄氏剂		GB/T 5009.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敌百虫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敌草快		GB/T 5009.2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敌敌畏		GB/T 5009.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丁草胺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啶虫脒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35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啶酰菌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啶氧菌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23200.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毒死蜱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15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对硫磷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多菌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68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多杀霉素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噁唑菌酮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二甲戊灵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二嗪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0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粉唑醇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呋虫胺		GB 23200.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伏杀硫磷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氟胺氰菊酯		GB 23200.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氟苯脲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氟虫腈		SN/T 1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氟虫脲		NY/T 17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44	氟啶胺		GB 23200.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氟啶脲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0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氟硅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氟环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氟磺胺草醚		GB/T 5009.1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 5009.1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氟吗啉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氟氰戊菊酯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氟酰胺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氟酰脲		G B23200.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腐霉利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环丙唑醇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己唑醇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甲胺磷		GB/T 5009.1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甲拌磷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145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60	甲苯氟磺胺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甲基毒死蜱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2	甲基对硫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甲基硫环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4	甲基硫菌灵		NY/T 168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甲基嘧啶磷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6	甲基异柳磷		GB/T 5009.14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7	甲萘威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8	甲氰菊酯		GB/T 233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23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0	腈苯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1	腈菌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45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2	久效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3	抗蚜威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01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4	克百威		GB 2320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5	乐果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6	联苯肼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7	联苯菊酯		GB/T 5009.1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8	联苯三唑醇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9	硫丹		GB/T 5009.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硫环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1	硫线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2	六六六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3	螺螨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4	氯苯嘧啶醇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5	氯吡脲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 233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	氯菊酯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9	氯嘧磺隆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0	氯唑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91	马拉硫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 14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3	醚菊酯		SN/T 21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4	醚菌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5	嘧菌环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6	嘧菌酯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7	嘧霉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8	灭多威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01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9	灭线磷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灭蝇胺		NY/T 17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1	内吸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2	氰霜唑		GB 23200.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3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04	炔苯烯草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5	炔螨特		NY/T 165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6	噻虫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7	噻虫啉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8	噻虫嗪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9	噻呋酰胺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0	噻菌灵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68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1	噻螨酮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噻嗪酮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233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13	噻唑膦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4	三环唑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5	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6	三唑醇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7	三唑磷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8	三唑酮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9	杀螟丹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杀螟硫磷		GB/T 145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1	杀扑磷		GB/T 145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2	杀线威		NY/T 14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01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3	双甲脒		GB/T 5009.1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5	水胺硫磷		GB/T 23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6	四螨嗪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4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7	特丁硫磷		SN/T 37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8	涕灭威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e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9	肟菌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0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SC/T 30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1	五氯硝基苯		GB/T 5009.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2	戊菌唑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3	戊唑醇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4	烯草酮		GB 2320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3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5	烯酰吗啉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6	烯唑醇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20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37	辛硫磷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8	溴螨酯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9	溴氰菊酯		GB/T 5009.1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02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0	亚胺硫磷		GB/T 5009.1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1	氧乐果		GB/T 207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13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2	乙螨唑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3	乙霉威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44	乙酰甲胺磷		GB/T 233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009.1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5	异丙威		NY/T 7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6	抑霉唑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7	茚虫威		GB 2320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8	莠灭净		GB 2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9	唑虫酰胺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唑螨酯		GB/T 207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1	氟唑菌酰胺		GB23200.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注：注：常用农药残留一齐分析检测费低于 1000 元的据实结算，高于 1000 元（含）的按 1000 元结算。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二）	食品中重金属和元素类测试				
1	钡	150	GB/T 575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碘	180	GB 5009.26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氟	200	GB/T 5009.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T 13025.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钙	150	GB 5009.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镉	150	GB 5009.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铬	150	GB 5009.1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T 130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汞	150	GB 5009.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甲基汞	300	GB 5009.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钾	150	GB 5009.9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锂	120	GB/T 575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磷	150	GB 5009.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2	铝	180	GB 5009.1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镁	150	GB 5009.2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锰	150	GB 5009.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钼	120	GB/T 575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钠	150	GB 5009.9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镍	120	GB 5009.1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铅	150	GB 5009.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锶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锑	150	GB 5009.1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铁	150	GB 5009.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铜	150	GB 5009.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无机砷	300	GB 5009.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24	硒	150	GB 5009.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稀土元素（16 种）	1200	GB 5009.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锡	120	GB 5009.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锌	150	GB 5009.1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总砷	150	GB 5009.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三）	**食品中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pH 值	45	GB 5009.2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β-苯乙醇	3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GB/T 136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氨氮	180	GB/T 575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氨基酸态氮	150	GB 5009.2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T 13662-20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铵盐	96	GB 5009.2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标签	50	GB 280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GB 77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不完善粒	46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illegible]9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0	茶多酚	100	GB/T 83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00	GB 1886.1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SB/T 103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带壳稗粒	5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单宁	150	NY/T 160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臭和味	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粗细度	60	GB/T 550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稻谷粒	4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碘化物	16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电导率	60	GB/T 575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淀粉	116	GB 5009.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蛋白质	100	GB 500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多氯联苯(7 项)	600	GB 5009.1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150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121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GB/T 107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氟化物	96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0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8	GB 5009.2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干浸出物	100	GB/ 150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GB/T 358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二氧化硫残留量	180	GB 500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34		
38	谷氨酸钠	125	GB 5009.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5	SB/T 103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固形物	80	GB/T 107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非脂乳固体	200	GB 5413.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过氧化物	100	GB 67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36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45	过氧化值	100	GB 5009.22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还原糖	240	GB 500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T 358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5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50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234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50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含砂量	100	GB/T 55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耗氧量	1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黄粒米	70	GB/T 54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灰分	80	GB 500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GB/T 2487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挥发酚	200	GB/T 575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2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挥发酸	80	GB/T 150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浑浊度	4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极性组分	100	GB 5009.2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己酸乙酯	2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甲醇	90	GB 5009.2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60	甲醛	200	GB/T 5009.4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SC/T 30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碱度	240	GB/T 2098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2	芥酸	4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4	界限指标	3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6	警示语标注	0	GB 275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7	净含量	17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JJF 10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8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9	酒精度	90	GB 5009.2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0	糠粉	5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2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121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4	矿物油	36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5	矿物质	12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6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GB/T 252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7	硫化物	24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78	硫酸盐	240	SN/T 36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9	氯	100	GB 5009.4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氯化钾	150	QB/T 20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1	氯化苦	70	GB/T 500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2	氯化钠	150	QB/T 20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3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107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LS/T 32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 5009.4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896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SC/T 30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4	氯化物	150	GB 5009.4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5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6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	面筋质	70	GB/T 550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8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100	GB 280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9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T 5009.1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0	脲酶活性定性	100	GB 5413.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1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3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94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5	硼酸盐	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6	膨胀率	50	GB/T 313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7	偏硅酸	1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8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9	其他氮	120	GB 500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1	氰化物	180	GB 500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2	曲酸	400	SN/T 38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3	全氮（以氮计）	100	GB/T 181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6	乳固体	100	GB 131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7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8	乳糖	100	GB541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0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1	色度	1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色泽	60	GB/T 2246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3	色值	25	GB/T 14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GB/T 151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GB/T 358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25	QB/T 40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QB/T 50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QB/T 50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QB/T 5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4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5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6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7	双乙酰	12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9	水分	60	GB 500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2	GB 5009.2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1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2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3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7	GB/T 22427.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4	双酚-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5	酸度	80	GB 5009.2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6	酸价	90	GB 5009.2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7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8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9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30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1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2	细度	50	GB/T 22427.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3	馅含量	100	GB/T 237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4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GB/T 55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5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6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9	乙醇	180	GB/T 5009.2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0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2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3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4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5	杂质	80	GB/T 156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6	皂化值	200	GB/T 55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7	折光度	180	GB/T 552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8	蔗糖	100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9	蔗糖分	100	GB/T 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50	蔗糖转化酶	200	GB/T 4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1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2	总酸	80	GB/T 5009.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GB/T 5009.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GB/T 5009.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GB/T 124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3	总糖	112	GB/T 9695.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GB/T 107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GB/T 1567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4	总糖分	150	GB/T 14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234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QB/T 5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5	总硬度	8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6	总脂肪	100	GB 500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7	总酯	100	GB/T 1034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8	组胺	1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9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 54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0	左旋肉碱	150	GB 299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1	余氯（游离氯）	100	GB/T 5750. 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2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3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64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5	比容	70	GB/T 20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6	游离二氧化碳	3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7	酸度（1mol/LNaOH）	80	GB 96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8	干物质 (固形物)	60	GB/T 20881 GB/T 20882.2 GB/T 20882.4 GB/T 20882.6 GB/T 208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9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24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四）	**食品中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3,4-二羟基扁桃酸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香草扁桃酸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玉米赤霉醇	500+（n-1）×100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玉米赤霉酮		GB 5009.2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阿莫西林	500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山莨菪碱	合计 1100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3ee8f1f1ae6

12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阿托品		BJS2017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阿维菌素	500+（n-1）×100	农业部1025号公告-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伊维菌素		农业部1025号公告-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氨苄青霉素	500+（n-1）×100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甲氧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苄青霉素		GB/T 21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地克珠利	500+（n-1）×100	SN/T 2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妥曲珠利		SN/T 2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地美硝唑	500+（n-1）×100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6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羟甲基甲硝咪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洛硝哒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1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3	甲硝唑		GB/T 2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6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n-1）×100	农业部1031号公告-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倍他米松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地西泮	500	SN/T 32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恩诺沙星	500+（n-1）×100 备注：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恩诺沙星，因实际检测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价格应为600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5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环丙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达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氟甲喹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双氟沙星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伊诺沙星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43	西诺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奥索利酸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诺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培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沙拉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氧氟沙星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7.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1077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洛美沙星		GB/T 203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3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呋喃四项代谢物	500+（n-1）×100	GB/T 213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781号公告-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6.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783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51	氟苯尼考	500+（n-1）×100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8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8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氯霉素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甲砜霉素		GB/T 223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氟虫腈	300	GB 23200.1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GB 31658.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黄体酮	500	SN/T 198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磺胺苯吡唑	500+（n-1）×100 备注：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磺胺类（总量）根据要求检测分量，最高按照 1000 元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磺胺苯酰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0	磺胺吡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磺胺醋酰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2	磺胺多辛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4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6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7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8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9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1	磺胺甲氧嗪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2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3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4	磺胺喹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5	磺胺类（总量）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6	磺胺氯哒嗪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7	磺胺脒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8	磺胺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6d51ae6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9	磺胺噻唑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1	磺胺硝苯		GB/T 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2	甲氧苄啶		GB/T213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3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0	GB/T 207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4	睾酮	500+（n-1）×100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5	孕酮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6	群勃龙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	诺龙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8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9	氢化可的松		GB/T 219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0	金刚烷胺	400	GB 3166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1	金刚乙胺	400	SN/T 425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2	脱氧卡巴氧	500+（n-1）×100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3	喹乙醇代谢物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4	喹恶林-2-羧酸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5	喹乙醇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96	卡巴氧		GB/T 207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7	克伦特罗	500+（n-1）×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8	非诺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9	莱克多巴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沙丁胺醇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9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1	特布他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2	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4	氯丙那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5	班布特罗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6	喷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7	西马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8	克球酚	500	SN/T 021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969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6d51ae6

			SN/T 02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9	结晶紫	600+（n-1）*50 备注：结晶紫、孔雀石绿，因实际检测结晶紫和隐性结晶、孔雀石绿和隐性孔雀石绿，单独检测时价格各为 650，同时检测时价格合计为 750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1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孔雀石绿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198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 45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4	氯丙嗪	500	GB/T 2076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21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32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5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GB 2970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6	尼卡巴嗪	500	GB 296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7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8	庆大霉素	500	GB/T 213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9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1	替米考星	500+（n-1）×100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77.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2	红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3	吉他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24	林可霉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5	泰乐菌素		GB/T 207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6	头孢氨苄	500	SN/T 19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7	头孢噻呋	500	GB/T 2131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8	强力霉素	500+（n-1）×100 备注：检验报告中检测项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因实际检测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价格应为800，单项不再计费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9	四环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0	土霉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1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GB 31656.11（方法二）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2	金霉素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3	多西环素		GB 31658.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3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3165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 23200.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5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6	盐霉素	500	GB/T 203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7	异丙嗪	500	SN/T 19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8	粘菌素	500	SN/T 51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39	展青霉素	500	SN/T 25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五）	**食品中营养成分测试**				
1	10-羟基-2-癸烯酸	150	GB 96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α-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饱和脂肪（酸）	6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丙二醛	150	GB 5009.1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胆碱	300	GB 5413.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二十碳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反式脂肪酸（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泛酸	160	GB 5009.2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8d5f1ae6

20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果糖	135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肌醇	300	GB 5009.2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牛成分	1000+（n-1）×500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羊成分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猪成分		SN/T 20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鸭成分		SN/T 373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鸡成分		SN/T 297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狗成分		SN/T 3730.2-20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马成分		SB/T 10923-2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麦芽糖	150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葡萄糖	135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乳糖	145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0	GB 107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生物胺总量	50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42	维生素 A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维生素 D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维生素 E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维生素 B1	300	GB 5009.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维生素 B12	450	GB 5009.2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维生素 B2	300	GB 5009.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维生素 B6	300	GB 5009.1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叶黄素	500	GB 5009.2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009.2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亚油酸	300	GB 5009. 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比				
62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6	总黄酮	400	GB/T 2057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7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六）	**食品中添加剂测试**				
1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0	SN/T 3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苯甲酸（钠）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丙二醇	240	GB 5009.2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40	GB 5009.1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e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钠盐）			
10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40	GB 500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富马酸二甲酯	300	NY/T 17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过氧化苯甲酰	200	GB/T 223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酸性红)	300+50×（n-1）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19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胭脂红	300+50×（n-1）	GB/T 9695.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诱惑红		GB 5009.1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赤藓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柠檬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日落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苋菜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新红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da5f7-362f-4c05-94ab-c50e8d5f1ae6

24	喹啉黄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亮蓝		GB 500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喹啉黄)	240+100×（n-1）	GB/T219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SN/T 10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纳他霉素	240	GB 5009.2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纽甜	240	GB 5009.24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0	SN/T 3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三氯蔗糖	240	GB 2225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山梨酸（钾）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0	GB 5009.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甜蜜素	240	GB 5009.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0	SN/T 19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脱氢乙酸	240	GB 5009.12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9	香兰素	240	GB 5009.2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亚硫酸盐（以 SO2 计）	180	GB 500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GB 5009.27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0	SN/T 385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乙基麦芽酚	240	GB 5009.2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乙基香兰素	240	GB 5009.2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七）	**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测试**				
1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BJS 2017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SN/T 37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BJS 20170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37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DB64/T 14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GB 5009.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β-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2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苯并[a]芘	300	GB 5009.2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1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吊白块	200	GB/T 211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C/T 302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䓛)	1000	GB 5009.26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8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8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天然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8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78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伏马毒素 B_2	500	GB 5009.2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伏马菌素 B1	500	SN/T 3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腐胺	15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27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滑石粉	200	GB 5009.26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黄曲霉毒素B1、B2、G1、G2	500	GB 5009.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碱性橙	500	GB/T 234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碱性嫩黄	600	SN/T 35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邻苯二甲酸盐类（GB16 项）	400（邻苯二甲酸酯类）	GB 5009.2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硫脲	150	BJS2016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罗丹明 B	400	BJS 2019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0	SN/T 24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偶氮甲酰胺	500	GB 5009.2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氢氰酸	100	GB 500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三聚氰胺	400	GB/T 223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0	GB/T 2240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尸胺	150	GB 5009.2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苏丹红Ⅰ、Ⅱ、Ⅲ、Ⅳ	400	GB/T 196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酸性橙 II	300	SN/T 35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食品整治办(2009)29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500	GB 5009.1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3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 品检验补充检 验方法和检验项 目 批 准 件 2006004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BJS 20170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溴酸钾	400	GB/T 201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溴酸盐	20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分别 2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公告 BJS 2018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荧光增白剂	100	NY/T 12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 5009.20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0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 5009.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2	米酵菌酸	300	GB 5009.1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HT-2 毒素	400	SN/T 3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64	红曲红	400	GB 5009.1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桔青霉素	400	GB 5009.2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八）	**食品中微生物测试备注：非餐饮具样品按照以下微生物价格进行计费**				
1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478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肠杆菌科	300	Gb 4789.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大肠埃希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4789.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478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478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大肠菌群	60	GB 478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NY/T 19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0	SN/T 39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粪链球菌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00	GB/T 264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C/T 31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SN/T 17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 4789.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0	GB 478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螨	100	GB 131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霉菌和酵母菌	100	GB 4789.15 GB/T 130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乳酸菌	100	GB 478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478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224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商业无菌	300	GB 4789.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GB 1496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绦虫裂头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27	铜绿假单胞菌	120	GB 853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吸虫囊蚴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线虫幼虫	400	GB 1013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抗菌活性（仅微生物来源的酶制剂检测）	150	GB 4789.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沙门氏菌	6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GB/T 575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游离性余氯	120	GB 14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致病菌（沙门，金葡，志贺氏）	60	GB478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	**食品包装材料测试**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感官	20	GB 3160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66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200	GB/T 10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邻苯类17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27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一）	**保健食品测试**				
1	吡啶甲酸铬	450	GB/T 5009.1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GB/T 2378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核苷酸（五种）	500	GB 5413.4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肌醇	300	GB/T 5009.1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2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盐酸吡哆醇	500+（n-1）x150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1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盐酸硫胺素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粗多糖	600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	是□ 否□	第_页,序号_
			企业标准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5009.2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a-亚麻酸/γ-亚麻酸/EPA/DHA	400+（n-1）x15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 28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企业标准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苯巴比妥	800+（n-1）×100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地西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劳拉西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氯氮卓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氯硝西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三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司可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硝西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异戊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奥沙西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艾司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阿普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巴比妥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氯美扎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咪哒唑仑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1	吡格列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格列本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3	盐酸二甲双胍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盐酸苯乙双胍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格列吡嗪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格列喹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格列美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格列齐特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瑞格列奈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甲苯磺丁脲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盐酸吡格列酮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伐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那红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红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豪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氨基他达拉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他达拉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硫代艾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伪伐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那莫西地那非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53	格列苯脲	800+(n-1)×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他达那非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 号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9	盐酸西布曲明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0	麻黄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1	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27-a62f-4c05-94a0-e50e0c51fae6

62	酚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3	阿替洛尔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e5f17-a62f-4c05-94a0-e50e0b11ae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0-e50ed5f1ae6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4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依技术要求/批件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6	崩解时限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7	硬胶囊壳中的铬	150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8	盐酸丁二胍	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100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9	格列波脲	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0	佐匹克隆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1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2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3	文拉法辛	800+（n-1）×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e50ad5f1ae6

			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4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5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6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丁、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泮、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泮、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泮、地西泮、硝西泮、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	800+（n-1）×100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1d6f17-4c2f-4c05-94ab-c50e8d5f1ae6

	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				
87	西地那非等90中那非类物质	800+（n-1）×100	BJS 2018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8	总蒽醌	6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9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0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1	西布曲明	800+（n-1）×100	BJS 2017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2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3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4	乳酸菌	100	GB 4789.3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5	10-羟基-2-癸烯酸	15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6	蛋白质	100	GB 5009.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7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28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SN/T 29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9	二十碳五烯酸	300	GB 28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SN/T 292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1	泛酸	160	GB 5009.2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e5b09d5f1ae6

		16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 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3	还原糖	240	GB 500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4	钙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6	赖氨酸	500	GB 5009.12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7	绿原酸	500	GB/T 2225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8	镁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24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0	铁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9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2	维生素 A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3	维生素 B1	300	GB 5009.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6	维生素 B12	500	GB 5009.2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GB/T 5009.2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9	维生素 B2	300	GB 5009.28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1	维生素 B6	300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3	维生素 C	106	GB 5009.8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4	维生素 D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5	维生素 D3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6	维生素 E	300	GB 5009.8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7	硒	150	GB 5009.2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9	锌	150	GB 5009.1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0	烟酸	50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3	烟酰胺	50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GB/T 5009.19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6	叶酸	160	GB 5009.2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6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 年第 160 号公告）BJS20171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8	β-胡萝卜素	500	GB 5009.8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9	免疫球蛋白 IgG	500	GB/T 5009.19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0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0	SN/T 45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2	总皂苷	5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3	总蒽醌	600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44	双歧杆菌	200	GB 4789.3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二）	**食盐类测试**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54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20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20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27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20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20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13025.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13025.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镉（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总汞（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QB/T 444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GB/T 13025.1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GB 5009.4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三）	**食品中品质指标测试**				
1	α-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钙磷比值	0	/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肌酸	500	GB 2415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肽类	400	GB/T 2249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烟酸	500	GB 5009.8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脂肪（干物中）	150	GB 5009.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总钠	150	GB 5009.9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四）	**食品中非法添加测试**				
1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GB/T 211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1e0f7e-262f-4c05-94ab-c50e8d5f1ae6

			卫生部《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号)附件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是□ 否□	第_页,序号_
（十五）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3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	溶液色度(铂-钴色号)	100	GB/T 314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	易氧化物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	酸碱度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6	重金属（以 $_{Pb}$ 计）	100	GB 5009.7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7	硫酸盐（以 $_{SO4}$ 计）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8	氯化物（以 $_{Cl}$ 计）	15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9	邻苯二甲酸	5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	干燥减量	100	GB 1886.18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1	山梨酸钾(以 $_{C6H7KO2}$ 计）（以干基计）	35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2	硫酸盐（以 $_{SO4}$ 计）	15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3	醛（以 $_{HCHO}$ 计）	15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c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14	砷（As）	150	GB 5009.7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	铅（$_{Pb}$）	150	GB 5009.75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50	GB 5009.1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6	澄清度	10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7	游离碱	200	GB 1886.3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8	糖精钠含量	350	GB 1886.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19	干燥失重	60	GB 5009.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0	总砷（以 $_{As}$ 计）	150	GB 5009.1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1	酸度和碱度	150	GB 1886.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2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50	GB 1886.18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3	环已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 干基计）	35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4	$_{pH}$ （$_{100g/L}$ 水溶液）	1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5	氨基磺酸	2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6	环已胺	2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7	双环已胺	2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8	吸光值（$_{100g/L}$ 溶液）	1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29	透明度（以 $_{100g/L}$ 溶液的透 光率表示）	100	GB 1886.3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0	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	400	GB/T 208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1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	600	GB/T 2088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2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150	GB/T 20882.3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3	赤藓糖醇(以C4H1004 计,以干基计)	30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4	灼烧残渣	8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5	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	450	GB 2640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6	总碱量(以Na2CO3 计)(以干基计)	100	GB 188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7	总碱量(以Na2CO3 计)(以湿基计)	100	GB 188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8	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	80	GB 1886.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39	总碱量 (以NaHCO3 计)	100	GB 188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0	白度	100	GB 1886.2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1	总碱量(以NaOH 计)	100	GB1886.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2	碳酸钠(Na2CO3)	100	GB 1886.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3	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100	GB 1886.20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4	比旋光度 αm(20℃, D)	15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5	水解产物	60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6	相关物质	500	GB 25531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7	吸光度	200	GB 1886.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8	总氮	100	GB 5009.5 GB 1886.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49	总硫	200	GB 1886.64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0	色价	400	GB 1886.19 GB 1886.181 GB 1886.6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1	细度150μm（100目）通过	200	GB 1886.19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2	熔程	200	GB/T 617	是□ 否□	第_页,序号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_
53	巴西棕榈蜡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4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5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200	GB 1886.87	是□ 否□	第_页,序号_
56	酯化度	200	GB 1886.226	是□ 否□	第_页,序号_

注：投标人需填写指导价目表中最后两列内容，并将此表放入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中。

★2.6 本次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投标人自主填报优惠率但只能唯一，且优惠率≤100%。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

5b0a3617-ac2f-4c05-94ab-c50ec15f1ac6

★2.7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变更采购的可能。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变更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抽检工作情况，调整供应商抽检批次。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进度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

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取样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3.5.2 投标人的检测应按照检测方法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b0a5f17-a62f-4c05-94ab-[illegible]80[illegible]1ae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b0a5f17a62c4c05-94d0e50e8d5f1ae6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中体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合格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相

	证书		关标书内容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中体现。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的声明函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的声明函中体现。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标书内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c6

			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36

			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3d5f1ae6

				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6

				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企业荣誉、商务响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明、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原创声明、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0	投标人在第四章中《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格的基础上，可提供总体优惠折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优惠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其他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20。 注： 投标检测价格=（1-投标优惠率）×第四章《指导价目表》中参考价格。相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 或者任务书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的，三项原件扫描件须同时提供，提供同一项目的任务书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的，两项原件扫描件须同时提供）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4.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4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正偏离	2.0	优于招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3d5f1ae0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10.0	根据平度的抽检任务 结合项目需求和采购要求，有针对性制订服务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等方面内容。 实施方案十分完善、科学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科学性及可行性的得 6 分；实施方案较为笼统、科学性及可行性低， 得 4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严重不符合需求的 ,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制度保障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制度保障进行评审，包括食品安全抽样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档案数据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完善、科学合理，得 5 分；制度保障较为完善、相对科学合理，得 3 分；制度保障简单笼统、科学合理性低，得 2 分； 无制度保障或严重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文本。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人员装备	13.0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及装备： 1.食品检验人员在 30（含）人以上的，得 4 分；20（含）-30 (不含）人，得 3 分；10（含）-20（不含）人，得 1 分；1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 2.食品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在 5（含）人以上的，得 4 分 ；5（不含）-2（含）人，得 3 分；2（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 3.食品检验人员中每有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4. 自主拥有车辆达到 3 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 3 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 3 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 3 辆的,每增加 1 辆，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得 2 分。自主拥有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6

			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需提供发票，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实验室条件	5.0	拟投入本项目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验室面积：5000（含）平方米以上得 5 分；4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3000（含）-4000 (不含）平方米得 3 分；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低于 2000 平方米的不得分。 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及实验室布局面积图等扫描件，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检测设备	5.0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检测设备： 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5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设备明细 ,附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检测项目覆盖能力	5.0	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认证机构认证的食品检验检测资质 ,能够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数据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检验项目覆盖能力: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95%（含）及以上得 5 分;95%（不含）-90%（含）及以上得 4 分;90%（不含）-85%（含）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得 3 分;85%（不含）-80%（含）得 2 分；8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能力验证	5.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服务承诺	5.0	对投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承诺事项进行评审，如提供技术咨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检测结果分析、参与食品安全社会活动（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快检进市场、食品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开放日等）等方面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投标人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丰富且能力强，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投标人有一定的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及工作能力，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少且投标人履行承诺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欠缺，得 2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和近 3 年内开展服务承诺事项的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6

			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应急服务能力	6.0	1.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根据投标文件中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应急预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比较详细，设计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应急预案设计一般，应急措施简单，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无应急措施及预案的不得分。 2.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能够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2-3 小时内（含 3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3-6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c6

			小时内（含 6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1 分;6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采样送检时间测算依据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采样送检时间是指投标人实验室地址至平度辖区市政府驻地的到达时间。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5b0e5b17-a62f-4c05-04ab-c50e8d5f1ae6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b1a5117-062f-4e05-94ab-c50e8d5f1ae6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b1a5f17-2624-4c05-94ab-c50e8d5f1ae6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b0e5f17-a62f-4e09-94ab-c50e8d5f1ae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5b0e5f17-a62f-4c05-94ab-c50e8d351ae6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5b0a5f17-ac9f-4c05-94ab-c50e8d5f1aa6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 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b0a5f17-362f-4c05-94ab-c50e8d5f1ac6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5b0a5f17-a62f-4c05-94ab-c5[illegible]15f1ae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0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5b0a3617-a621-4e09-94ab-c50e8d5f1ae6

投标文件

包：第包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b0a5f17-362f-4c05-94ab-c50e8d5f1ae6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b0a5f17-a69f-4c05-94ab-c50e8d5f1ee6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年月日

5bb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　　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时间：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50e8d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5bb95117-a02c-4e05-94ab-c50e8d5f1ae6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5b0a5117-a62f-4c05-94ab-c50e8d511ee6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26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b0e5f17-362f-4c05-9dab-c50e8d5f1ae6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b0a5f17-a62f-4e05-94eb-c50e8d5f1ae6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文件

包：第包

5b0a5f17-a62f-4c05-94a8-50e8d5f1ae6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a15f12e0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 ☐验收小组验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 地点、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不合

测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1ae6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f1ae6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3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项目第 3 包	平度辖区	2.3.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抽检监测任务。按照采购单位工作部署开展平度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开展检验，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检验。需要开展的产品检验抽检内容详见附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监管需求调整抽检计划。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 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投标人检测工作结束后，须在 2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须在 5 日内报采购人。 （8）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2.3.2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a）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b）投标人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	/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

			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c）投标人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质量安全、检验方法、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d）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相关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e）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f）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a）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b）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c）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d）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e）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2.3.3 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b

			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2.4 检验项目 （1）根据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检测附件中列明的品种、项目及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投标人报价须含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样品购买和检测费用等），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检验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认真负责的完成检测任务，检测方法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科学和准确。 （4）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对抽检分离的抽检任务，采购人与承担检测任务的成交投标人结算，抽样机构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购买费用由该任务的检测机构支付。 （6）服务期间若成交投标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违约行为的程度，给予 100-5000/次的罚款，累计至付款时扣除，情节特别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成交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标准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5b0a5f17-a62f-4c05-94ab-c50e8d5